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5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信 (0000571AOA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前函（野村信字第1150000362號）所述事項，

茲補充說明如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高盛基金III系列」及「高盛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依照本公司前野村信字第1150000362號基金合併通知函說明內容，高盛基金III -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將於2026年8月7日併入高盛基金不同系列之未核備基金Goldman Sachs Global Environmental Impact Equity Portfolio。

三、謹此補充說明基金於合併時之股份交換比率將依照各自公開說明書條款所載之評價原則進行評價，如不同意之股東可以在2026年7月31日(合併子基金之最後交易日)前提交買回或轉換申請書。

四、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之中、英文股東通知書。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
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信託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